

國立宜蘭大學學院實體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6 月 4 日學院實體化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國家社會發展及學生多元彈性學習的需求，增加學生學習自主空間，並期活化教學方式，翻轉教學界限，以培養跨領域人才，發展具本校特色之學院實體化作法，特設置國立宜蘭大學學院實體化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院實體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：

(一) 釐訂本校學院實體化之策略及方向，並依此訂定及檢核本校學院實體化之各項推動辦法。

(二) 研擬本校相關法規配套措施，以利學院實體化之運作。

(三) 規劃推動及督導學院相關之創新教學、產學合作、在地連結及國際交流等教學、研究、行政之事務。

(四) 透過學院實體化進行跨域制度的改革及鬆綁，提高學生的跨域修習，包含雙主修、輔系、第二專長、跨域學分學程(微學分學程)、以學院為教學核心、跨系所整合之課程模組、共授課程、微課程等。

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受聘委員任期 1 年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院實體化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